

壮阔东方潮 奋进新时代

沪郊改革开放 40 年 40 个瞬间 ①

当年的上海郊区承担了安置三峡移民重任



■当时崇明县为移民新建的房屋

【瞬间】 上海市接收安置三峡移民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务院三峡办的指导下，自1999年下半年开始，到2004年8月结束，历时5年，分4批共安置1835户、7519名三峡移民，分别安置在崇明、金山、奉贤、南汇、松江、青浦、嘉定7个区县。第一批安置在崇明；第二批安置在崇明、南汇、奉贤、金山区；第三批安置在松江、青浦、嘉定区；最后一批安置在上述7个区县。所以说上海市7个郊区县承担了三峡移民安置的重任。这些移民中，有重庆市云阳县的南溪、龙洞、人和、双江四个乡镇1305户，5509名移民；重庆市万州区的五桥、江南两个开发区的530户、2010名移民。



口述者：计培钧

1947年5月生。原上海市农委机关工会主席、农委机关党委委员、农委系统工会副主任。1999年开始担任上海市安置三峡移民办公室移民干部，从事上海市三峡移民安置工作。2007年退休后经返聘，继续在上海市安置三峡移民办公室工作，帮助进行移民的后期帮扶工作。

【故事】 三峡工程其实早在1993年就开始了。一开始的方案是将移民迁徙到沿长江的省市，比如湖北、江苏、浙江、上海这些地区，看看还不够，后来包括山东、福建、广东等一共12个省市都成为了移民外

迁的安置地。这一方案定下之后，就开始向各省市分配任务了，一开始试点任务是向12个省市各安排600个移民。这其中就包括上海在内。

市委、市政府首先决定将移民安置的试点安排到崇明，为什么放在崇明而不放在奉贤、金山、青浦、松江、嘉定、南汇这些郊区县，主要是考虑从远郊安排到近郊，先安置到最远、经济条件相对较差的崇明。如果先安置到条件好的区县，后面的移民安置会有难度，移民会不肯过去，所以崇明成为了上海的第一个选择，这样今后逐渐能将移民安置到条件更好的区县，后来的移民从心理上越来越能接受，安置的条件确实是在逐渐变好了，安置工作也能更好进行。

在接收安置4批移民时，都经历了10个阶段。一是调查摸底和动员，接收每批移民前，对移民的各种思想反映进行了调查了解，针对性的做宣传动员。二是制订规划，根据移民的实际与上海的情况相结合。三是选好安置点。四是互为考察，迁出地由领导带队，移民代表专程来沪考察安置点，迁入地有关领导到迁出地移民村了解情况、宣传发动。五是审核移民资格。六是户主对接。七是建造新房。八是准迁签约。九是搬迁运输。十是结对帮扶。

2000年，第一批移民安置试点工作就开始了。对于这次崇明的移民安置试点工作，可以说是

相当关键和重要的，一来崇明一旦移民安置成功，就为整个工作开了一个好头，后面的事情就能顺利一点；二来崇明成功的经验能给其他区县的移民安置工作以及后续的政策安排，都可以有一个好的借鉴和带头作用。最能体现的一点就是每个区移民的住房大体上都是类似的，因为从标准到造价，都是统一，也基本上满足每个移民的要求。

而对于崇明县自身来说，移民安置的试点工作任务下达之后，崇民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专门开会讨论移民安置工作的一些具体问题。首先的问题是将移民安置到哪些镇、哪些村，这些问题当时市政府是有指导意见的，当时市里主要的精神是“相对集中，分散安置”。

“相对集中”，是指要将移民相对集中的安置到几个镇上，之所以这么安排，当然是希望移民

来到上海之后相互之间可以有个照应，有家乡的人在，容易交流一点，但是既然是“相对”，那就是说也不能把所有移民集中到一个地方，一来太过集中，移民抱团容易产生矛盾，二来当时崇明也并没有那么多土地分给移民。

而“分散安置”，是指每个村安置4到5户移民，为什么是4到5户？因为1户、2户太少，移民容易孤单。四到五户左右有利于移民之间的交流，并且村里也容易帮扶移民。而对于安置移民的村，市里也有要求，必须是村的经济中等偏上的，村风、民风好的，村里领导能力也要强的。

第四、第五、第六阶段安置工作中也遇到不少困难。当时每家每户派1名移民代表来崇明考察，个别移民要求高，对安置点不满意。我们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如果确实需要调整的，那我们就尽量帮他们调整，如果是移民有些“无理取闹”，那我们还是帮移民做做思想工作，多多发动宣传，耐心解释，做通为止。

其实对于崇明选择安置的村里来说，对移民安置点的选择也是做了相当多考虑的，一方面是要交通方便，离开集镇不能太远的，2公里之内，而且离开移民自己的承包地也不能太远，要让移民的生活劳动较为便利。有些村即便已经没有这样的土地了，村里也尽量通过从村民手里调剂、置换等方式满足这些要求，可以说不少当地村民都是做了牺牲的，村里也为我们移民安置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保障。因此，后来第一批移民来上海考察安置点的时候，看到这样的安排，应该说还是比较满意的。

移民对安置点满意的话，那就可以选择安置点，签协议，再就是开始造房子了，按照每户的人数，是3个还是4个，或者5个或6个人。市里给的当时造房子的标准是一户3个人120平方，4到5人是150平方，6人或者6人以上基本在180到200平方。按照这个标准签协议，开始造房。我们一开始就向移民征询，是移民自己造房还是由政府统一建造。后来决定还是由政府统一建造，一来是标准可以统一，二来也减少移民的麻烦，毕竟移民自己造的话，到上海人生地不熟的，不管是找材料也好，找施工队也好，都有一定困难，而且造房子过程中遇

到什么问题也比较难解决。

而政府统一建造，又遇到了问题。一是预算的问题，当时上海房子造价大概1000元左右，郊区便宜的造价也要五六百元1平方米。移民按照当地标准拿到的补偿较少，即使加上移民的积蓄，大多数人也根本不够在上海造房。考虑这个问题，经过市里研究和讨论，决定由上海进行补贴，这一点是市里早就有准备的。既然决定补贴了，补贴多少又是个问题。补贴太少吧，移民造房还是不够，补贴太多，尽管上海资金上问题不大，但对外省市的安置移民工作有压力。另外一个考虑就是希望给移民一点生活上的压力，让他们能在今后靠自己的劳动，通过自己想办法“勤劳致富”过上更好的生活，而不是什么都由政府包办了。当时还有另一个特别优惠的条件就是银行贷款，而且无息贷款，15年内不用偿还，等到15年之后才开始偿还。

这些政策对移民的触动还是很大的，既然看到上海市这么有诚意，也提供这么大的优惠，所以绝大多数移民都选择了贷款。就这样，政府出一部分，移民自己掏一部分，再贷款一部分，让移民造得起房子，解决了移民建造房屋的后顾之忧。

另外，没有移民安置任务的区县也出一部分资金，毕竟作为一项国家层面的大项目，上海将三峡移民的安置工作当作大的政治任务来完成，那么即使有的区县没有移民安置任务，但还是要关心、支持、帮助别的区县的移民安置工作。比如当时的闵行区、浦东新区、宝山区没有接收移民的任务，3个区就提供资金支持。当时出得最多的就是浦东新区了。而几个中心城区也拿出了不少资金帮助三峡移民安置工作，从这一点上，可以说体现上海市人民、各行各业以及各个区县对于三峡工程的支持、理解和帮助。在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和协作下，市财政专门拨款，向没有安置任务的中心城区筹措了5260万元，有关区县也自行筹措各种经费。在这5年中，市区和区县给移民生产资料补助、建房资金补贴等其他社会保障经费近3亿元，基本解决了资金问题。

文字整理 陈祈 顾斯佳

【启示】

领导高度重视 落实帮扶政策

安置三峡移民任务下达到上海之后，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多次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指导思想、安置原则、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秉持对社会负责、对历史负责的精神，认真仔细地做好移民安置工作，同时落实好对移民的其他帮扶政策。一个是移民子女上学问

题。当时政策对于移民子女，前两年学费免收，生活费也相对减免，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移民的负担。二是帮助移民就业问题。在移民的后续就业安排的问题上，对于凡是有劳动能力的，市里都要求当地的镇政府推荐他们就业。三峡移民落户上海，全市各级政府和

社会各方面十分关心，为他们提供了良好的生活基本条件，每人1亩承包地，1分自留地，每户移民拥有1幢新建的楼房。为了增加他们的经济收入，当地政府积极帮助移民实现非农就业。生活特别困难的移民，就是那些身患重病、大病、遇到天灾人祸的家庭，都被列入了民政救助对象。三峡移民全部参加了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养老保险。